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實華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遼寧省本溪市明山區地公路43號實華富佳大酒店16樓A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本公司遵守公司法進行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包括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發佈有關股本削減之通知及董事信納於股本削減生效之日並無合理理由說明本公司無法或於股本削減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起：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方法為(a)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撇減，以將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接近整數，及(b)本公司繳足股本

內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39港元，藉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4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c) 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股本削減產生之未發行合併股份)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及
- (d) 將股本削減所獲得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據此董事可按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應用有關盈餘，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於股本重組生效之日前本公司之餘下累計虧損；
- (e) 經調整股份將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並就股息、股本、贖回、出席會議、投票等方面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並受限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
- (f)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完成、執行及實施本決議案所載之任何及所有安排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就本決議案而言，「營業日」指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包銷協議之條件(定義見下文)後：

- (a) 批准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形式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86港元，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與包銷商(定義見下文)協定為有關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之較後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經調整股份之合資格持有人(「**合資格股東**」)(不包括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由於相關地方之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定，不向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該等本公司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須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

整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之比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920,568,484股經調整股份(「**發售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並須符合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及須根據及視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並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達榮資本有限公司(「**達榮**」)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商**」)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所有相關補充協議及附函(如有)，並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兩份附函所補充)(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以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公開發售項下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或因應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儘管發售股份或會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基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就除外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批准本公司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公開發售所附帶或彼認為就落實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或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屬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並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
3. 「**動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或其任何代表)向達榮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授出豁免達榮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因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發售股

份而引致之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及達成清洗豁免附帶之任何條件及執行人員就公開發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有關其他必需豁免或同意後，批准清洗豁免。」

承董事局命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17號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南座  
13A樓05-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陳萬金先生及趙爽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新華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